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监管局 2008 年现场检查所提问题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称“广东监管局”）2008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08]6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核查《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所提出的需整改问题，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现将本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你公司尚未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现有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虽履行了部分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的职能，但该委员会并未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要求设置，其成员并非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你公司应及时进行调整。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今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力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你公司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公司下属的原丽珠医用电子设备厂有限公司已被注销营业执照，但该公司名下的 4313.05 平方米房产至今未办理更名手续，资产权属存在风险。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此事，公司将安排相关部门对所有房产的产权权属重新核查确认，并安排了专人负责处理原丽珠医用电子设备厂有限公司的房产问题。通过与相关政府部门咨询协商，现已初步拟定了对上述房产的确权计划，现已着手开始办理该房产更名手续，争取在 2009 年二季度前完成。

三、你公司 2008 年以来股票投资亏损较大，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股票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对包含证券投资在内的短期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所有计划均严格按审批权限履行

审批程序后方实施。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证券投资实施流程各环节的控制，进一步做好证券投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不断改进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报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3日